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 傳真：06-3017135
 聯絡人：陳雅琴
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707
 電子郵件：yaia23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南大藝術院字第106001634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第一件 (A09640000Q0000000_00藝術研究學報稿約.PDF)

主旨：本校「藝術研究學報」全年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報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舉凡有關藝術相關之論著、調查報告、專題研究等學術性文稿均歡迎投稿。
- 二、本學報採隨到隨審制，每年出版二期(4月、10月)。
- 三、稿約、撰稿格式及投稿相關表格可逕至本校藝術學院網站下載，網址<http://www.cpva.nutn.edu.tw/index.php?temp=ach&lang=cht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藝術學院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 0926
 約用行政組員 1455

如擬。

出版組 柯志平 0927
 組長 0814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.09.26



1060019043

《藝術研究學報》稿約

106.6.27 修正

- 一、 徵稿內容：藝術研究學報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舉凡有關藝術相關之論著、調查報告、專題研究等學術性文稿均歡迎。非學術性稿件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整篇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習活動報告、翻譯稿件恕不接受。
- 二、 截稿日期：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，每年四及十月各出刊乙次。
- 三、 文稿字數：以二萬字為限，並附中、英文摘要（均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）、關鍵詞二至五個。
- 四、 稿件格式：
 - （一） 本刊之規格為 A4 大小，稿件之版面規格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。
 - （二） 電子存檔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請使用 WORD 存檔。
 2. 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（包括排版系統指令）。
 3. 中文與英文之間不須空欄。
 4. 格式以 APA 第六版為主。
 - （三） 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「藝術研究學報撰稿格式」。
- 五、 審查方式：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，先進行形式審查，再由「藝術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」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擔任審查工作，作者依照外審委員建議修正稿件，修正後稿件是否刊登、刊登卷期由編審會決議。
- 六、 文責版權：論文一稿多投、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卻撤回稿件者，本學報一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。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，請授權本校以紙本、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。
- 七、 稿件交寄：投稿者請備齊以下資料 E-mail 方式傳送至 yaia23@mail.nutn.edu.tw; yaia23@hotmail.com。
 1. 作者資料表（通訊作者僅能有一位）（WORD 檔、簽名後 PDF 檔）
 2. 著作權同意書（WORD 檔、簽名後 PDF 檔）
 3. 稿件電子稿（WORD 檔）
- 八、 通知錄用與否：接到投稿後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作者，本校將在收稿後儘速回覆審查結果。
- 九、 校正與抽印本：
 - （一）來稿若經採用，本學報因編輯需求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 - （二）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審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 - （三）本學報不致稿酬，論文出刊後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十本。

